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国恩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19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2,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98.6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2,141.33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15QDA2005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国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国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14,646.46	13,947.24
2	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	14,269.52	13,549.52
3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4,644.57
总 计		38,815.98	32,141.33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

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款项为人民币 17,054.42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5QDA20056 号《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054.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13,947.24	8,747.55	8,747.55
2	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	13,549.52	8,306.86	8,306.86
总 计		27,496.76	17,054.42	17,054.42

注：本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国恩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恩股份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国恩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茂峰

孙茂峰

章刚

章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